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買賣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約**69.73%**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完成購股協議

(3)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4) 恢復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即本公司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之控股股東)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94,033,408股股份),代價為452,097,840.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33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

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將於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確認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4,033,408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尚未擁有或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時作出。

金英及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2.33港元

購股權要約

- (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2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1.71港元
- (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98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而言.....現金1.53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3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各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金英及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Harbour Front(作為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買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賣方(即本公司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之控股股東)告知，賣方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i) Harbour Front；
- (ii) 維太商事；
- (iii) 維太商機；
- (iv) 梁悅通先生；
- (v) 梁女士；
- (vi) 梁緻妍女士；及
- (vii) 梁致航先生。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合共194,033,40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

要約人：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50.60%、約13.80%、約13.80%、約13.80%及約8.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銷售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要約人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其各自之銷售股份，當中並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享有於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及自該日起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其所附帶或累計之股息權）。

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

根據購股協議，除支付代價減部分付款外，股份銷售完成不受任何條件規限。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52,097,840.6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33港元。

代價乃要約人與賣方經考慮(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股份之現行市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份要約價」一節)；及(iv)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可獲得本公司之控股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之支付方式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須按以下方式向Harbour Front(為其本身及代表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代價：

- (i) 根據Harbour Front及Jianye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唯一直接股東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同意將已付Harbour Front之30,000,000港元部分付款用作部分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422,097,840.64港元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支付予Harbour Front(為其本身及代表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須將經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銀行本票交付Harbour Front，或將應付款項轉入Harbour Front指定之銀行戶口，以清償代價餘額422,097,840.64港元。

完成

根據購股協議，股份銷售完成將於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確認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購股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任何日期)作實。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會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完成已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實。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股份銷售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惟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之股份權益除外。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94,033,408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13.5及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已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時作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78,251,408股已發行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62港元認購合共3,02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798港元認購合共2,751,154股購股權股份。所有購股權目前均可行使。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5,771,15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須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將按下述條款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英及中國銀河將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納之每股股份而言..... 現金**2.3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2.3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其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要約(當作出時)將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之日期)擴大至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9港元折讓約53.3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6港元折讓約44.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5港元折讓約37.8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折讓約25.80%；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7港元溢價約395.74%，及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7港元溢價約395.7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1.0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5.32港元。

購股權要約

- (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62**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1.71**港元
- (ii) 就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798**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1.532**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之比較載於本聯合公告上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股份要約價」分段。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各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股份要約價與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購股權要約將於購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擴大至所有已發行購股權，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該等購股權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接獲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之總代價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33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278,251,40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48,325,780.64港元。

倘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並假設全面接納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分別達約196,227,940港元及9,378,967.93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股份要約將涉及89,989,154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為209,674,728.82港元。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即視作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預期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獲接納之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決定，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一切權力被註銷。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決定，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即使存在據以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述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本公司須因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份及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者，須就其參與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各有一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洲、新西蘭及中國，而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分別有兩名、兩名及16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

印花稅

於香港，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就(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由要約人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

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除銷售股份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 要約人及／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要約開始前一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但於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股份銷售完成按全面攤薄基準進行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要約開始前一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但於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 緊隨股份 銷售完成後(假設概無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而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直至緊接要約開始 前一日期間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及股權 並無其他變動) 但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 按全面攤薄基準進行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而自本聯合公告日期 起直至緊接要約開始 前一日期間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及 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4,033,408	69.73	194,033,408	68.32
Harbour Front ⁽¹⁾	184,560,672	66.33	-	-	-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 ⁽²⁾	9,472,736	3.40	-	-	5,751,154	2.02
其他股東	84,218,000	30.27	84,218,000	30.27	84,238,000	29.66
總計	278,251,408	100.00	278,251,408	100.00	284,022,562	100.00

附註：

- 1 Harbour Front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中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女士及其子女，即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2 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i)維太商事(由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3,200股股份；(ii)維太商機(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持有1,370股股份；(iii)梁女士之配偶梁悅通先生持有8,413,608股股份，而梁悅通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持有21,333股股份；(iv)梁緻妍女士持有593,045股股份；及(v)梁致航先生持有440,18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i)向梁悅通先生授出2,751,154份本公司購股權；(ii)向梁女士授出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iii)向梁緻妍女士授出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iv)向梁致航先生授出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呂建中先生、梁雷先生、楊興文先生、于寶安先生及寧波歐盈宏創投資合伙企業分別擁有約50.60%、約13.80%、約13.80%、約13.80%及約8.00%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呂建中先生及Wong Kwok Tung Gordon Allan先生為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履歷

要約人現有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Wong Kwok Tung Gordon Allan先生。

資金來源

要約人集團(即要約人之母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以中國銀河提供之貸款融資為要約人就要約撥資，以履行其接納要約之付款責任。金英及中國銀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擬繼續營運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海事工程；(ii)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及(iii)銷售船隻。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將於要約完成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制訂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評估結果，倘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可能增加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此類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如下文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更，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處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悅通先生、梁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各執行董事或將辭任董事，由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容許之最早時間起（或根據任何豁免）生效，該辭任將不會早於要約期截止日期前生效。

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執行董事，由不早於綜合文件日期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計劃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始終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要約，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

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凱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凱利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具體而言，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其各自是否建議接納，將載入擬寄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綜合文件正常情況下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時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0)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盡條款
「代價」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即452,097,840.64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單位信託中之所有單位均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梁女士及其子女，即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悅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Harbour Front持有184,560,672股股份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維太商事、維太商機、梁悅通先生、梁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之統稱
「凱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 <i>太平紳士</i> 、袁銘輝教授 <i>博士</i> 及謝美霞女士))，乃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金英」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梁致航先生」	指	梁致航先生，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440,180股股份
「梁悅通先生」	指	梁悅通先生，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8,413,608股股份
「梁女士」	指	梁余愛菱女士，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21,333股股份
「梁緻妍女士」	指	梁緻妍女士，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593,045股股份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要約人」	指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英及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要約價（誠如本聯合公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購股權要約」分段所述）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5,771,154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部分付款」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向Harbour Front作出之為數3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94,033,408股股份（(i) Harbour Front擁有184,560,672股股份；及(ii)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472,736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3%，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英及中國銀河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2.33港元
「購股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股份銷售完成日期」	指	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確認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要約人一致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arbour Front及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之統稱

「維太商機」	指	維太商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1,370股股份，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由Harbour Front、梁女士、梁緻妍女士、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書面確認」	指	Harbour Front就收到要約人之代價減部分付款而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書面確認
「維太商事」	指	維太商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擁有3,200股股份，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緻妍

承董事命
DA TANG XI SH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呂建中先生及Wong Kwok Tung Gordon Allan先生，彼等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女士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